

校友聚會義務工作人員活動通知書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將出席以下活動：

活動名稱：校友聚會義務工作人員

活動日期：2025 年 3 月 7 日

活動時間：下午 16:00-21:15

活動地點：本校禮堂

活動內容：校友聚會義務工作

穿著服飾：本校冬季體育服 或 冬季校服

負責老師：譚永基老師、黃家佩老師

如對上述活動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641 6238 與譚永基老師聯絡。

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校長



梁國強 謹啟

二零二五年二月廿八日



回

條

通告編號：N2425/226/S/E

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
出席義工活動家長覆函

本人得悉^敝子弟_____ (F._____)參與上述校友聚會義務工作人員活動，並承諾支持^敝子弟進行有關活動。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____月____日